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請假代補課鐘點費支付要點

96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96年3月29日嘉人字第0960001024號函公布實施

96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97年1月8日嘉人字第0970000170號函修訂頒布

- 一、本校教師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善盡授課義務，凡因請假而缺課，須事先申請補課或安排代課。
- 二、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代課鐘點費由學校依代課教師職級、實際授課節數支給。
 - (一)公假：
 1. 學校指派參加或奉政府召集之集會、考察、國際會議、投票及與職務有關之考試。
 2. 經學校核准參加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與職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
 3.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強制隔離，請假教師停發假期內超支鐘點費。
 4. 因公受傷或兵役召集之公假因而缺課，請假教師停發假期內超支鐘點費。
 - (二) 娩假：請假教師停發假期內超支鐘點費。
 - (三) 流產假：請假教師停發假期內超支鐘點費。
 - (四) 喪假：一等親及配偶之喪假。
 - (五) 陪產假。
- 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代課鐘點費由教師自行支付。
 - (一)公假：
 1. 實習訪視、研討會發表論文、執行研究計畫等。
 2. 應邀擔任公私立機關、學校評鑑或審查工作。
 3. 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學校同意至他校兼課。
 4. 其他公假。
 - (二) 婚假。
 - (三) 產前假。
 - (四) 事假。
 - (五) 病假。
 - (六) 喪假：一等親及配偶以外之其他親屬喪假。
- 四、兼任教師請假，得比照專任教師安排代課，惟代課鐘點費由任課教師自行支付。
- 五、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代課教師有困難，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 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三) 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及領有導師費者，應按比例停發。
- 六、專任教師請假缺課而未補課，如當學期有支領超支鐘點費者，應按該請假缺課時數追回鐘點費，並送教評會討論。
兼任教師請假缺課而未補課者，除按該請假缺課時數扣繳鐘點費，並不予續聘。
- 七、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參考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